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3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东城大道 东段等碧桂园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市区东城大道东段等碧桂园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东城大道东段等碧桂园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市区品清湖北岸（金湖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城大道东段、桂园东路、中轴东路南段、商业街的道路工程、涵洞工程及给排水管道、电力预埋管涵、燃气预埋管涵、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配套工程。其中东城大道东段自东轴东路至体育东路长约2549.40m，宽40m，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50km/h；桂园东路自金湖路至东城大道长约592.50m，宽40米，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50km/h；中轴东路南段自金湖路至东城大道长约716.64m，宽30米，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km/h；商业街自金湖路至东城大道长

约 474.26m，宽 20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 30km/h。项目总投资约 23857.7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823.51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沿线噪声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二）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四）在居住区等敏感区域严禁夜间、中午休息时段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同时应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

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五）道路沿线环境敏感区域应落实减震、降噪、绿化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行期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